附件：

内建协〔2025〕162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4～202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2024～202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25〕59号）转发你们，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申报的工程项目，开、竣工手续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的标准规范，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使用情况应有相应的资料依据。

二、工程项目符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中装协〔2025〕58号）申报条件的工程。

三、本次推荐的工程应于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的各类别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四、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工程，施工规模最大的一家为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承建及参建单位均需单独填报申报资料。

五、请于2025年8月25日前将2份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按照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要求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六、我会将对各地区申报的项目按规定内容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4～202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刘天娇 19604710892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

广场T4号10层

邮 编：010020

邮 箱：nmgjzyzs@163.com

网 址：www.nmgjzyxh.com

附件1:《关于开展“2024～202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25〕59号

2：关于印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中装协〔2025〕58号）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8月14日